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编 王福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 等 院 校 精 品 课 程 教 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编 王福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王福友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6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13817-6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8155 号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教材

经 济 法

主编 王福友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1.25 插页 1

字 数 49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入,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呈现出不同的模式,在教材的体例、内容和目的等方面均有明显不同。概括而言,经济法教材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编写模式:

(1) 与大经济法学观相适应、以管理经济为价值的编写模式。体例上体现出经济法在法学内部的霸权主义,将行政法、民法等部分内容纳入其中;内容上表现为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经济法主要是管理经济的法,体现为以行政权力全面支配经济生活,其中法律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相混淆;理念上表现为对经济主体权利的管理,而不是限制行政权力。

(2) 与现代经济法学观相适应、以经济法部门法理论为指导的编写模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法律体系的总体构架及其内部结构基本明晰,经济法学在争论与定位的过程中获得了内部规定性,尽管在具体认识上仍有差异,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已经形成,以此为出发点,经济法教材作为经济法学这一部门法的理论载体,其编写遵循了部门法模式。在体例上,按照经济法学的内在构成加以展开,体现出经济法的纯粹性,属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在清理的过程中被清除,与第一种模式无限扩大内容的趋势相比,体例构成上又体现为过分缩小。这一模式存在的一个问题是,虽然对经济法构成中的核心部分有较为广泛的学术共识,但对于边缘性部分的归属尚存较多争议。在内容上,体现出对狭义法律的依赖,经济法内部诸组成部分均有对应的国家法律,教材内容的组织要么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要么仅进行适当的延伸,扩展至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与前一种模式相比,教材中已将政策剔除,体现出对现代经济法治理理念的尊重。其目的在于为经济法学的内部对话、国内外交流、经济法学自身深化发展搭建基本平台,改变经济法争论过程中缺乏核心论题的局面。在性质上,体现出鲜明的经济法专业性和专门性,教材的运用依赖于整个法律体系的内部逻辑关系,但如果离开了法学基本理论、民法等前置性课程,经济法教材的运用将受到技术上的限制。

(3) 以现代经济法学理念为基础的编写模式。它注重经济法历史及传承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独有功效的发挥,体现出与人才培养目标的更为有效的结合,突出应用性与针对性。

经济法教材的类型较为丰富,以适应对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要。其中有满足经济法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专业性教材,此类教材体现出对经济法作为部门法体例的依赖,以系



统阐述我国相关经济法律为基础,注重采用比较研究等部门法研究方法,旨在培养学生独特的经济法思维方法,满足法律知识结构的完整性和学生进一步从事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及应用的双重需要。此外,还有满足非法学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经济法教材体系,其主体是适用于经管类人才培养的经济法教材,在体系上更灵活,主要从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视角构建教材体系,将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等属于传统民商法领域的内容纳入大的经济法治化构想。其合理性源于三个方面:一是能够满足经管类等非法学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二是在课程体系仅要求开设“经济法”一门法学课程的情况下,即使缺乏前置性课程,“经济法”课程仍可有效开设;三是能够在经管类等非法学专业中更好地实现“经济法”课程承载的功能,既有利于经济法律知识的传授,又有利于法治理念的传播、法律意识的培养等。

本书就是在现代经济法教材模式的指引下,为满足非法学专业,尤其是经管类专业人才的需要编写的,试图打造成该领域的精品教材,使其更富有针对性。本书的特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在结构安排上将经济审判与经济仲裁单列一章,弥补了非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不设程序法的缺陷。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内容上既注重对最新学术成果的阐述,也注重对最新及典型案例的介绍,以利于学生更深刻地把握所学内容,满足继续深造或从事具体工作的需要。三是满足非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及课程设置需要,属于经济法教材体系而不是部门法教材体系。

本书由王福友任主编,于月红、张宇任副主编。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王福友负责第1、7、8、12章;于月红负责第3、4、5、17、18、19章;张宇负责第10、11、13、14、15、16章;王蕴波负责第2、9章;鲍春负责第6章。最后由王福友负责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研究成果,在此对这些成果的作者表示感谢。吴元国、张春玲、张雅萍等做了大量的资料搜集等方面的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福友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 1 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 2 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7
第 3 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 4 节 经济法律责任	15
第 2 章 公司法	19
第 1 节 公司法总则	19
第 2 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 3 节 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 4 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36
第 5 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8
第 6 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39
第 7 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1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	45
第 1 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5
第 2 节 普通合伙企业	46
第 3 节 有限合伙企业	53
第 4 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6
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0
第 1 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0
第 2 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6
第 3 节 外资企业法	69
第 5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5
第 1 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75
第 2 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77
第 6 章 企业破产法	80
第 1 节 破产制度概述	80
第 2 节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84



第3节	破产中的实体规范	85
第4节	破产中的程序规范	88
第7章	合同法	95
第1节	合同法概述	95
第2节	合同的订立	99
第3节	合同的效力	104
第4节	合同履行	108
第5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12
第6节	违约责任	116
第8章	担保法	122
第1节	担保法概述	122
第2节	保证	125
第3节	抵押权	130
第4节	质权	136
第5节	留置权与定金	139
第9章	工业产权法	143
第1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3
第2节	商标法	144
第3节	专利法	150
第10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0
第1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0
第2节	不正当竞争的主要类型及其规制	163
第11章	反垄断法	173
第1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3
第2节	垄断的主要类型及其规制	179
第12章	产品质量法	187
第1节	产品质量及其法律保障	187
第2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91
第13章	广告法	198
第1节	广告及广告法概述	198
第2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200
第14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7
第1节	房地产概述	207
第2节	房地产开发	210
第3节	房地产交易	217
第15章	财政税收法	224
第1节	预算法	224
第2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2

第 3 节 政府采购法	245
第 16 章 金融法	255
第 1 节 中央银行法	255
第 2 节 商业银行法	260
第 3 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6
第 4 节 票据法	270
第 17 章 证券法	282
第 1 节 证券法概述	282
第 2 节 证券的发行	285
第 3 节 证券的交易	289
第 4 节 上市公司收购	295
第 5 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297
第 18 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303
第 1 节 会计法	303
第 2 节 审计法	310
第 19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316
第 1 节 经济仲裁	316
第 2 节 经济审判	322
参考文献	329

本章要点

1.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特征与经济法的地位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4. 经济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与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第 1 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一) 立法意义上经济法的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有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主要体现在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商业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就我国而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也有关于财政税收、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对外贸易、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然主要反映了奴隶主、封建主阶级的意志,旨在维护等级特权,但是客观上对简单商品经济起到了引导与规范秩序的作用,促进了社会的平衡发展。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提出“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认为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的而不是法律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来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扩张资本的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具有普遍的、较为长久的意义,对于市场而言,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开始进行的。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是现代经济法的标志。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起点,在法学界主要存在着以下几种认识^①:一种主张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第二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经济法”的存在;第三种观点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就已经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经济法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这些观点并不能用来确定经济法产生的时间。经济法产生时间的确定应以明确“什么是经济法”为前提,否则会造成问题讨论上的混乱。如果把经济法理解为调整经济生活之法,就应该产生于奴隶社会;如果把经济法理解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就应该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但是经济法概念本身需要主观确定,并在学界取得共识,因此关于经济法产生时间的确定有赖于经济法概念的确定。

(二) 理论认识上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并使用,1775年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第一次用到,1843年德萨米也在《公有法典》中使用。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的概念并不是根植于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只是某些人构建空想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有现代的意义。^②其中,摩莱里把经济法规划为完整的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旨在对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详细的规定;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提到的经济法概念包含的内容比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提到的更丰富,涉及了各

^① 参见魏琼:《西方经济法发达史》,49~5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② 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8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种经济法律制度。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在理论上得到阐述始于20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此期间,关于经济法的研究在德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并形成了鲜明的理论学说,根据不同的研究视角,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观点。^①

(1) 集成说。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因而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法律以及以个人生活为对象的法律应排除在经济法之外。

(2) 对象说。又分为组织经济固有之法的学说以及经济性企业者的企业管理之法的学说。前者认为,组织经济固有之法以国民经济形态的交易经济(个体经济)和共同经济为线索,同时着眼于这种经济的组织化,从而构成组织经济,并在国民经济中享有独立的地位,应视为经济法。后者认为,经济性企业者的企业管理之法着眼于作为经济法对象的“人”,以经济性企业者为中心概念,因此有关企业管理的专门法应视为经济法。

(3) 世界观说。现代以“经济性”为时代的基调,因此以经济性为特征的法就是经济法。

(4) 方法论说。试图以方法论来研究经济法,以使法学研究的社会学方法适用于经济生活。

(5) 机能说。着眼于法律的机能,并以经济统制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理论上形成了现代经济法学说,包括商法行政法关系说、国家与经济关系说、企业法说、国家干预说、经济利益平衡说、规制市场支配说、经济从属关系说、横向垂直说、民法—行政法说等。^②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颁布为标志,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民法通则》颁布之前,此阶段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主要基于我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同时受到苏联经济法理论的影响。

【知识链接】

我国经济法发展第一阶段的学术观点

第一阶段的主要学术观点包括:(1) 纵横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一个法律部门。(2) 综合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以多种不同方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3) 纵向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管理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指令与服从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4) 经营管理说。该观点认为,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5) 社会层次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主要调整因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层次上结合所发生的经济关系。(6) 学科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个十分必要而且具有广阔前景的学科。

资料来源: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15~16页。

^① 参见[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6~8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11~14页。

第二阶段为《民法通则》颁布之后。在此阶段,虽然每种学说都基于市场经济的背景,注意到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方式,同时兼顾了部门法之间的划分问题,以更接近于真理的自信来阐述经济法的概念,但是对经济法概念的问题属性仍未很好把握,因此试图通过一种下定义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①

【知识链接】

我国经济法发展第二阶段的学术观点

第二阶段的主要学术观点包括:(1)社会公共性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需要国家干预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国家调节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4)协调经济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5)管理经营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6)行政管理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7)宏观调控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8)规范文件综合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

资料来源: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18~20页。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直是经济法的主要理论问题,但是二者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密不可分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任何对经济法概念的定义都直接源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②“经济法的概念是向人们描述经济法是什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构成了描述经济法的最基本的要件。没有清晰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不能界定清楚经济法。所以,当人们要认识经济法

^① 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应该注意的问题包括:(1)在经济法的定义中,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2)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3)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4)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应当使用含混的概念;(5)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定义项的外延与被定义项的外延应该相等;(6)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32~3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② 邱本:《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经济法的基础建构与原理阐释》,4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的时候,绝不能停留在经济法概念上,还必须充分揭示表述经济法概念的经济法调整对象。”^①因此,人们比较普遍地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划定是确定经济法概念的前提,但是这仅在一个层面上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关系。经济法的概念是以法律部门的划分为前提的,反映了经济法的内在规定性,它超越国家间的差别,也超越特定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是一种法律部门的客观存在。就如同民法的概念,虽然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阶段对民法的调整范围有特定的认识,但是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的基本概念没有改变,而且调整对象的变化也不会导致民法概念的改变。^②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是对经济法进行深入研究及学术对话的前提。由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时限性,要结合不同国家的特定历史阶段加以认识,且与该国在不同时期推行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紧密相关,因此在经济法中属于动态性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的概念以法律部门的划分为前提。在“诸法合一”的时代,并无法律部门划分的必要,也无经济法概念产生的可能。对资本主义之前阶段经济法的认识,只是根据现代经济法思想对历史的确认过程。但是,法律部门之间的划分界限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部门法的划分是根据其调整对象及调整功能来进行的。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志,是其内在规定性的体现,具有确定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要克服民法调整机制的局限性,只能依靠民法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介入,从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其次,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仅从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看,已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这种管理最初主要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济立法,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个别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立法,直到形成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

最后,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的不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现实地位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地区)共同的选择,其中市

①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30页。

② 江平先生认为,在罗马法形成以来的两千多年中,民法经历了不断发展、不断膨胀、不断分化,又不断地脱壳的过程。从后来的历史发展过程,可以看出有几个(剥离的)过程:第一个是商法从民法中的剥离;第二个是劳动法从民法中的剥离;第三个是知识产权法的剥离;第四个是竞争法应该从民法中分出来。参见江平:《民法的回顾与展望》,载《比较法研究》,2006(2),5~7页。

场自主与国家干预是经济生活中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对不同国家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类型化分类的关键。不同社会制度下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与计划经济两个极端性的试验,充分证明了单纯依靠市场或以计划为主导的国家干预的力量都无法实现经济秩序的良好循环,计划与市场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离在世界经济生活中已得到普遍认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只是根据不同的地域、国情对其进行合理选择的问题。因此,就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而言,民法与经济法之间无法划分出绝对的界限,所作出的划分会有明显的地域性和暂时性,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作出不同的选择,两者之间保持着相互渗透的趋向,就像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会随着文明程度、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扩张或萎缩一样。总之,两个法律部门既有区别又相互依存,共同承载着调节经济生活的功能。

基于此,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其调整对象是在经济法概念的规制下,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国家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不同所进行的具体化。对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理解,应把握以下要点: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决定了经济法存在与发展的方向。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以直接干预为特征的计划法成为经济法的龙头。体制转换是经济法演变过程中的一次革命,民法仍适宜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经济法则主动撤离不宜规制的领域,实现了自身的重新定位。经济法不再通过对微观领域的直接介入而调控经济主体的私人行为,而是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出发,实现对经济生活的宏观调控。

(2) 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决定了经济法的存在价值。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最集中的体现,这标志着我国目前的经济法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国家干预情况下产生的经济法截然不同。它已经不是作为一种临时性的、应急性的手段而存在,摆脱了对民法调整经济生活予以补充的地位,在功能上也不再是针对暴露的市场缺陷进行事后规制,而是在市场经济确立之初就全面介入经济生活,对市场的作用体现为培育与管理同步进行,避免了不加区分地建构市场以及在市场出现问题后再去依法校正。经济法的功能是坚持纠正与预防相结合,并突出体现指导性。基于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战略,我国的经济立法是在明确的价值及目标的统领下进行的,体现出明显的计划性和体系性。

(3) 国家介入经济生活手段的转变决定了经济法的行为方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全面且直接地介入经济生活;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国家职能的转变,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手段也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 从量上压缩行政权力直接介入经济生活的比例,即使对于不能脱离行政权力的部分,也要以

^① 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26~27页。

限制行政权力的思想来减小或缓冲其与市场自由行为方式的不适应,并通过确立权力收缩的自律机制以及增强市场主体权利的对抗性作为实现的主要渠道。从这个角度理解,经济法是经济领域限制行政权力之法。2)从质上改造行政权力介入经济生活的形态,对经济生活的介入采取宏观调控的方式,注重发挥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人的职能,通过投资、金融等手段的采用来体现国家的经济意志。从这个角度分析,经济法也可以理解为经济的宏观调控法。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市场主体关系、市场监督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决定了我国经济法主要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监管法和宏观调控法。其中,市场主体法主要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解决市场主体规格、准入、行为方式等问题,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包括国有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市场监管法则重在发挥国家培育市场的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平、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包括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宏观调控法则是通过经济法律的功能对市场运行进行适时的调控,重点解决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结构、速度、均衡等方面的问题,包括财政税收法、会计审计法、金融法、计划法等。

第2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征

基于对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的理解,经济法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制度、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无论是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需要加快经济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

2. 公法和私法属性兼具

从现代法的意义上来看,公法和私法是以国家政治生活与市民社会二元论为前提,并以现代的法治国家思想为基础而产生的。但是,单纯依靠公法或私法的调整能力,要么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要么造成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内容。经济法横跨公法、私法两个领域,并使这两者相互牵连以至相互交织。它在实施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利益协调功能,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突出社会利益优先的原则,但又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在法治理念的约束下,反映了鲜明的控制国家行政权力的特点;不排斥个体利益,但又抑制脱离社会发展而片面强调个体利益的发展模式。因此,应该说经济法是以公法为主,兼顾私法的法。

3.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相比,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经济法相对应,主

要原因仍然在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抛开外力因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私利为驱动力，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形成了以追求私人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从社会利益需要出发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按其介入的强度分为三种方式：（1）相对“最弱”的介入方式，即间接引导私人利益，主要依靠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身份，通过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往来影响私人利益配置的格局，从而实现利益的发展；（2）国家通过行政权力介入私人经济生活，基于现代行政法学中的控权思想，应该说行政权力介入的力度变得更加缓和，但由于行政权力隶属性的存在，这种介入具有明显的直接引导的倾向；（3）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形态的设计，以一种权威的角度评判私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碰撞时的妥当性，并通过强制的手段来体现和维护社会利益的至上性，如制裁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就是一种介入最强烈、最“粗暴”的方法。以上三种介入方式分别属于民法的方式、行政法的方式和刑法的方式，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统一。在落实实体权利与义务的过程中，独特的程序性问题也随之变得不再重要。但是，在现代法治思想的统帅下，第一种介入手段相对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经济法的程序性问题更接近民事法律便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

二、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旨在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需从三个角度来理解。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究竟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在理论上经济法的独立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基本理由有二：

（1）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作出的一种主观性划分。既然这些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性相冲突，不能划入其他法律部门，就会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外仍然游离着大量的法律、法规，找不到归宿，这显然违背了分类的逻辑性。试图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划分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降低了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基于维护法律部门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应该将这些散存的法律、法规划入一个法律部门之中。至于该法律部门如何科学地建立内部秩序，则属于另一个问题，这也正是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2）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回答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一个前提。以调整对象为主是法律部门划分的较为权威的标准。事实上，将复杂的社会关系作出较为明确的、相对不变分类是非常困难和不现实的，因此，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的法律部门也不是静止的。这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取决于法律资源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

系,其中,社会秩序需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求助于国家的干预,都不会更大程度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人们在对物质性需求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认识到了民法的局限性。尽管由于这类社会关系暴露程度等因素的限制,人们认识和把握这一问题的深度会受到影响,但要因此而否认其存在是不可能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它自己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得到体现。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二者的具体区别在于: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2) 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3)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它们的地位可以不平等;而民法的主体是公民、法人或公民和法人,他们享有平等的地位。4) 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主要体现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即隶属关系,民法的调整原则则主要体现民事主体的平等;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具有行政性的经济管理关系,行政法则调整行政关系,而行政关系并不一定具有经济性。2) 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的调整方法是单纯的行政隶属关系,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则具有综合性,除了行政性的手段之外,还包括经济的、刑事的调整手段。3) 法律的功能不同。经济法旨在弥补民商法调整的不足,通过干预经济生活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行政法则主要在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3.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较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着属于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因此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监督法、宏观调控法等。

【知识链接】

我国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

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不同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划分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我国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宪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法律部门、民商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部门、劳动法法律部门、科教文卫法法律部门、资源环境保护法法律部门、刑法法律部门、诉讼法法律部门、军事法法律部门。

资料来源:张文显主编:《法理学》,80~84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